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45號

原告 簡秋燕

訴訟代理人 林玉堃律師

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王永立

姚忠義

盧宗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30日內，在被告公司網站首頁或明顯處以及大眾媒體，刊載原告判決勝訴及澄清事實之啟事，並由被告負擔刊載費用。(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減縮第2項聲明為：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30日內，在被告公司網站首頁或明顯處以及大眾媒體，刊載勝訴判決，並由被告負擔刊載費用（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申辦信用卡，並依約使用原告郵局

01 帳戶進行每期信用卡費用之自動扣繳。詎被告竟於民國113  
02 年5月14日列印並寄發繳款通知函（下稱系爭通知函）予原  
03 告，其上載明「或因您沒有收到帳單，或因您近日較忙而忘  
04 了繳款，經本行通知，仍未收到您應繳交之信用卡款項，遂  
05 再以專函通知您。請於收到本專函後，即至本行各營業單  
06 位、郵局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補繳信用卡消費款  
07 項」等文字，要求原告立即繳納截至113年4月19日（下稱系  
08 爭期別）應繳總額6,505元（最低應繳金額6,375元），並記  
09 載「如您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將依規定登錄金融聯合徵信  
10 中心，可能影響您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  
11 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等文字（上開系爭通知函所載文  
12 字下合稱系爭內容），惟系爭期別之信用卡消費款項原告早  
13 已於同月6日繳清，被告因作業疏失未查明系爭期別之款項  
14 已繳清而仍寄發系爭通知函，恐使原告重複繳費，且系爭內  
15 容客觀上足使原告於社會上之評價受貶損，被告又消極處  
16 理，使原告感到不受尊重、備感委屈，因而罹患鬱症，已侵  
17 害原告健康及信用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莫大之精神痛  
18 苦，應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並為回復原告信用權之必要  
19 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  
2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22 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30日內，在被告公司網站首頁或明顯處  
23 以及大眾媒體，刊載勝訴判決，並由被告負擔刊載費用。(三)  
2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應被告要求調整帳務，兩造協商系爭期別  
26 款項原告僅需繳納5,154元，然因原告較晚告知調整帳務，  
27 帳務系統未及更新，自動扣繳5,154元後未足原本最低應繳  
28 金額6,375元，故系統仍自動寄發系爭通知函予原告，而系  
29 爭通知函僅係提醒原告繳納系爭期別款項，且系爭通知函亦  
30 載明「如您於接獲本通知函時已繳款，本通知函僅作再次提  
31 醒之用。倘有任何指教之處，敬請來電」等文字，可知系爭

01 通知函僅作提醒之用，並未侵害原告健康及信用權，且原告  
02 罹患鬱症亦與被告前開所為無關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3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經查，原告前向被告申辦信用卡，並由原告郵局帳戶進行每  
06 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自動扣繳。原告郵局帳戶於113年5月6  
07 日自動扣繳5,154元予被告，被告於113年5月14日列印並寄  
08 發記載系爭內容之系爭通知函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9 執，並有原告郵局帳戶存摺照片、系爭通知函（見本院卷第  
10 21至23頁）等件可證，堪信為真實。

11 四、原告主張被告寄發之系爭通知函所載系爭內容，恐使原告重  
12 複繳費，亦使原告於社會上之評價受有貶損，且被告消極處  
13 理，使原告感到不受尊重、備感委屈，因而罹患鬱症，已侵  
14 害原告健康及信用權且情節重大，應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  
15 元，並為回復原告信用權之必要行為等情，為被告所否認，  
16 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已繳清系爭期別之款項，竟仍寄發記  
23 載系爭內容之系爭通知函予原告，使原告差點誤會而重複繳  
24 款，原告亦因此遭受家人質疑、備感委屈，其後被告又消極  
25 處理，使原告感到不受尊重，因而罹患鬱症，已侵害原告健  
26 康及信用權且情節重大等語。然觀諸系爭內容所載，僅係提  
27 醒原告尚有款項未繳納，並告知如未遵期繳款之後續處理方  
28 式，且系爭通知函記載「如您於接獲本通知函時已繳款，本  
29 通知函僅作再次提醒之用。倘有任何指教之處，敬請來  
30 電」，此有系爭通知函（見本院卷第23頁）可考，足見系爭  
31 通知函亦已載明倘已繳款仍收受繳款通知之處理方式，原告

01 僅須循此方法即可確認是否仍需繳款，且被告就原告之信用  
02 卡繳款狀況，均向聯徵中心報送「全額繳清」，並無影響原  
03 告信用紀錄之情，此有被告聯徵報送紀錄（見本院卷第69至  
04 72頁）可參，故實難認被告誤發系爭通知函有何造成原告重  
05 複繳款或信用受損，進而侵害原告健康及信用權可言。而原  
06 告認被告消極處理而感到不受尊重、備感委屈，核屬原告個  
07 人感受，且被告亦有多次與原告電話聯繫，此有被告電話聯  
08 繫紀錄（見本院卷第67頁）可考，足見被告並無原告所指消  
09 極處理，故尚不能僅憑原告個人感受遽令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10 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健康及  
11 信用權且情節重大，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12 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實屬無據。

13 (三)至原告固聲請命被告提出兩造間於113年4月25日之通話錄音  
14 及其譯文，待證事實為原告於113年4月25日致電被告時，被  
15 告明確表示可自原告郵局帳戶直接扣繳，被告人員手動操作  
16 即可，被告並未告知將自動寄發繳款通知函（見本院卷第73  
17 至75頁）。然被告縱未告知原告將自動寄發系爭通知函，亦  
18 難認有何侵害原告健康及信用權之情，故原告前揭證據調查  
19 之聲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21 定，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判決確  
23 定後30日內，在被告公司網站首頁或明顯處以及大眾媒體，  
24 刊載勝訴判決，並由被告負擔刊載費用，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  
26 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  
29 列，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官 鄭侑瑩

法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庭復